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》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3452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》的补充通知(财企〔2006〕70号) 外交部，民航总局，交通部，铁道部，中国国旅集团公司，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，中国中旅（集团）公司，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珠海免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首都机场及免税店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及免税店，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等免税品经营单位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4]241号，以下简称办法）下发后，因缴库规定发生变化等因素，现将征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一、原办法规定，凡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，“均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（额）的1%，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”，改为“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1%，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”。二、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征收。免税品经营企业应向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报送年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